

毕业证书、毕业生登记表（档案）遗失补办流程（**总结稿**）

依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补办“毕业证明书”和“毕业生登记表证明”做出以下规定。

一、查询方式：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自助服务系统)<http://zikao.hneao.cn/net/>查询。

二、办理时间：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集中审理时间为**考生缴费后3至5个工作日**（不包括主考学校审核时间及加盖章时间）。

三、办理流程：不包含学历文凭证书、“三沟通”证书、中专证书（以上按原办法办理）。

1. 网上申请：2006年之后（含2006年）毕业的考生直接登录自助服务系统填写“补办毕业证申请单”并提交主考学校进行审核（2006年之前的考生请携带相关材料到主考学校申请，由主考学校进行网上提交，申请成功后打印《补办申请单》给考生）。

2. 网上缴费：自助服务系统显示主考学校审核和省自考处初审通过后，考生进行网上支付180元。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可携带第四条相关材料先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考213办公室（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271号）审核，审核后凭开具的缴费单后到财务室（315）现场缴费办理。

3. 查询领取：网上支付成功后，如果查询审核状态是“自考处终审通过”，则可以在此界面打印《回执单》并准备好《补办申请单》的注意事项上的相关材料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213办公室审核并继续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咨询电话：0731-88090373。

4. 加盖章：考生需到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212室（联系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联系电话0731-84714915，邮编：410016）联系加盖“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印章（贴相片的地方需要加盖钢印），并且还要到主考学校自考管理部门联系加盖学校印章（缺任何一个印章的遗失补办无效）。

四、相关材料：

（1）毕业证书原件遗失：

a. 携带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档案专用印章的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b. 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需由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毕业生花名册；

c. 提供免冠寸照一张（2006年开始，自助服务系统中有相片的不需要提供）；

d. 出示有效证件，验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2）毕业生登记表（档案）遗失：补办前需要提供单位或个人说明材料。

a. 携带毕业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b. 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需由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毕业生花名册；

c. 提供免冠寸照一张（2006年开始，自助服务系统中有相片的不需要提供）；

d. 出示有效证件，验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3）毕业证书原件及毕业生登记表（档案）均遗失：补办前需要提供单位或个人说明材料。

a. 携带毕业证复印件和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b. 2006年之前毕业的考生需由主考学校自考机构或档案馆复印毕业生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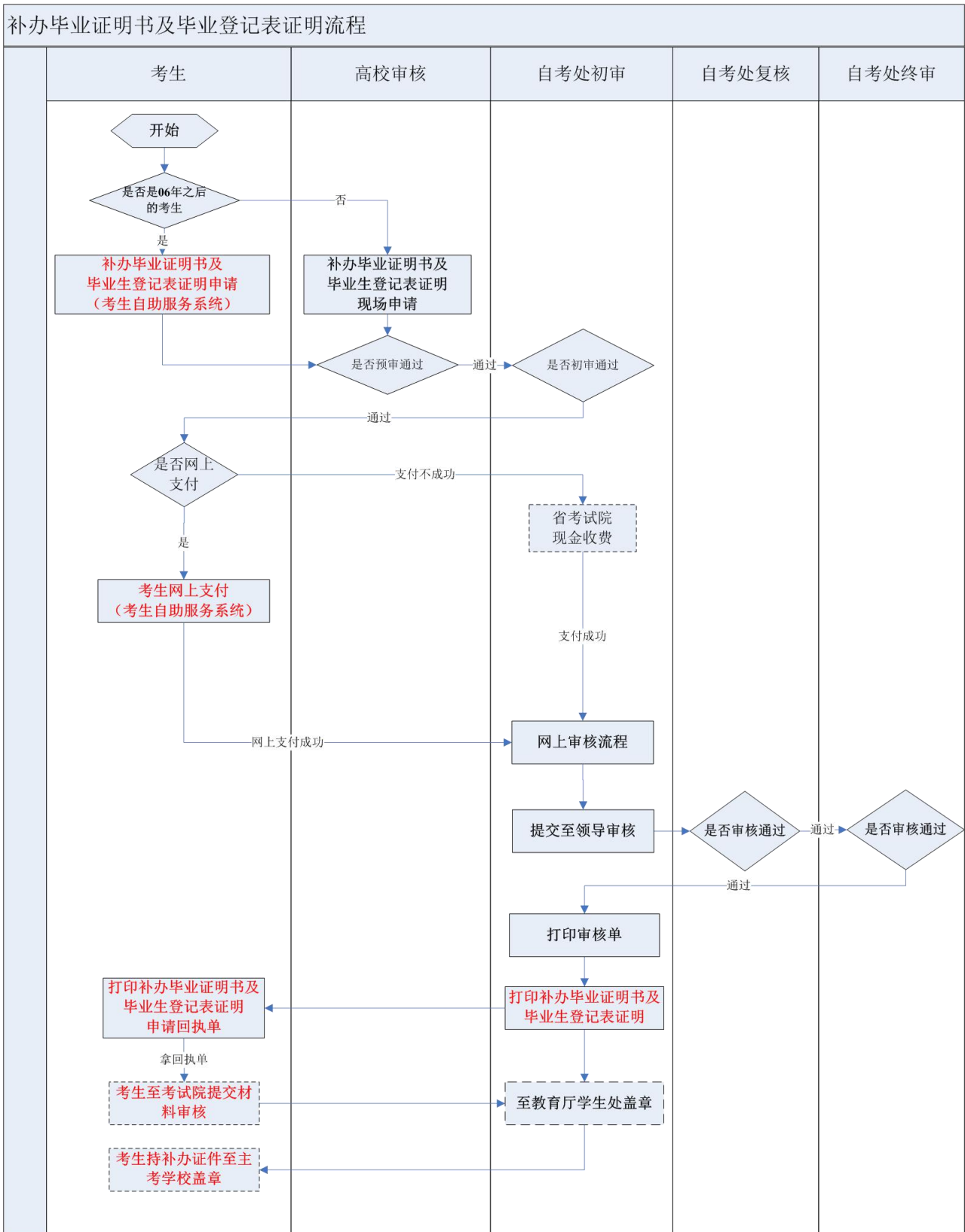
c. 提供免冠寸照两张（2006年开始，自助服务系统中有相片的不需要提供）；

d. 出示有效证件，验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4）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要出具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字的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证明书办理流程

补办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证明流程



- 1、考生请点击“补办毕业证（毕业生登记表）申请”项目进行补办申请，并请主动联系主考学校进行主考学校审核。
- 2、主考学校审核通过后，再由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进行网上初审。
- 3、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初审通过后，考生即可网上支付，如未支付成功可以到“我的订单”里面继续支付。
- 4、网上支付成功后，考生可以等待查询审核状态是否是“自考处终审通过”，如是“自考处终审通过”，则可在此界面“打印回执”。
- 5、考生凭打印的申请单及补办相关材料于正常工作日上午期间至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处办理后续审核事宜。
- 6、地址：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13 办公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271 号）
- 7、电话：0731-88090373
- 8、因每年的上半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5 日和下半年 12 月 15 日至下一年 1 月 25 日将集中进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手续办理工作，故这 2 个时间段停止补办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书》及《毕业生登记表证明》，请考生合理安排好时间。